

证券代码：836314

证券简称：三联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2019年11月27日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和企业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应当新设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

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
- （三）公司、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并及时公告的，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三）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的交易；

（四）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能满足保本要求；

（二）流动性好；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分级审批制度。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要由使用部门提出募集资金的使用报告，由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部，经财务部审核后，逐级报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执行。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公司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作的活动应建立健全会计记录和台账，并对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及银行贷款，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五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投资产品情况概述，包括投资理财产品品种、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决策程序、投资期限、关联交易等；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监事会出具的其他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应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且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取消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除外）；

(三)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 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四)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主办券商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应当配合主办券商的核查与查询。主办券商对公司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管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修改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